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江苏省水利厅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文件

苏经信节能〔2017〕197号

**关于转发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
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经信委、水利局、发改委、质监局：

为全面推行绿色制造，提升企业用水效率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水利部、发展改革委、质检总局办公厅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印发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节〔2017〕16号）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。为推进我省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，现将此文转发你们，并结合《江苏省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》（苏

发改资环发〔2016〕1558号)有关内容,就组织申报第一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重点在钢铁、乙烯、纺织染整、造纸、味精等行业先行实施水效领跑者制度。按企业自愿参与原则,可向所在地设区市经信委、水利局提交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。省经信委、水利厅将会同省发改委、质监局按照入围条件要求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,将符合条件的企业上报国家进行复审,已获得工信部、水利部、全国节水办颁发的“节水标杆企业”称号的企业,可直接进入国家复审程序。

二、请各设区市经信委、水利局要遴选基础条件好,在行业内有示范作用的企业申报水效领跑者。要加强对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的监督管理,对获得水效领跑者称号的企业要加强跟踪,对发现不符合水效领跑者条件的要及时上报。

三、请各设区市经信委会同水利局共同组织申报工作,于4月15日前将企业申报报告报至省经信委(一式四份、电子版)、水利厅(一式一份、电子版)。

联系方式:省经信委节能与综合利用处

胡正新 025-86630131 75954942@qq.com

省水利厅水资源处

杜芙蓉 025-86638072

dufurong1980@126.com

省发改委资环处

尤德顺 025-83392458

省质监局计量处

肖冰 025-68952675

附件：《关于印发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〔2017〕16号）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江苏省水利厅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7年3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

2017年3月31日印发
